附件1

 **学院2019年寒假留校研究生住宿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专业 |  | 贴照片处 |
| 整合后寝室号 | 校区 栋 寝 | 实验室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学生手机： 家长手机：家庭电话： |
| 住校起止时间 | （填写区间分两段：第一阶段——2019年1月13日至2019年2月 3日；第二阶段——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3月 2日，春节期间学校原则上将封寝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在春节期间住宿的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，报备研工部） |
| 申请理由 |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副书记意见 |  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盖 章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住校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认真学习《长春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遵守假期作息时间。

2、住校研究生不准使用明火，严禁吸烟，不准违章用电，不准留宿外人。

3、住校研究生不准私自存放管制器具和使用非安全器具；不准饲养各种动物及其它危险生物。

4、住校研究生要注意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现金及贵重物品不宜存放在宿舍，不准在宿舍内组织聚餐、集会等群体性活动。

5、住校研究生要保持宿舍整洁卫生，节约水电。杜绝电脑及手机长时间持续充电。

6、凡违反相关规定的研究生一律取消住宿资格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7、此表一式四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其余三份学院收齐后统一交研工部，所在校区宿舍科、安全处各一份。